

# 最新花椒买卖合同(优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花椒买卖合同篇一

\*方(买方)：\_\_\_\_\_

乙方(中介方)：\_\_\_\_\_

\*方(卖方)：\_\_\_\_\_

1. \*\*双方在自愿原则下，经\*方认真挑选，双方一致同意，第\_\_\_\_\_号牛作价\_\_\_\_\_元。

2. 若检查该牛有病，则视本合同无效。

3. \*方需按\*方要求，到指定地点检疫、复查并按时送达运点，否则造成损失，由\*方补偿全部损失。

4. 装运之前，\_\_\_\_\_天内仍由\*方饲养管理，费用\*方不负责。

5. \*乙双方需认真做好标志、编号等，按号装车，装车前如有更换，掉胎等，由

## 花椒买卖合同篇二

乙方(供货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根据《xxx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经\*等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双方是在\*等自愿的前提下协商，一致通过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此协议受法律保护，不得违反。

1、甲方每星期在乙方采购蔬菜一次或者两次(不得在其他市场或摊点购买)。

2、乙方须提供\_\_\_\_\_种以上的蔬菜品种，且蔬菜要求新鲜，不得提供有毒、有害、变质霉烂的蔬菜，采摘期不超过二天。牌价应按当天菜场供应批发价计算，不能以临时价计算。

3、如果师生由蔬菜引起的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治疗、赔偿全部费用。

输由甲方自行解决。货款每星期结算一次，于每周内当面付清。合同期限为一年。如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则应付违约金\_\_\_\_\_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名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花椒买卖合同篇三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受让人：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

(二)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通，即通\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状况如下：\_\_\_\_\_。

(三) 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容积率\_\_\_\_\_；

建筑密度\_\_\_\_\_；

建筑限高\_\_\_\_\_；

绿地比例\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二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十三条受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开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

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第十九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第二十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款规定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比例尺1：使用说明：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和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二、本合同的出让人为有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三、合同第四条土地用途按《城镇地籍调查规程》规定的土地二级分类填写，属于综合用地的，应注明各类具体用途及其所占的面积比例。

四、合同第五条中的土地条件按照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属于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选择第三款；属于待开发建设的用地，应根据出让人承诺交地时的土地开发程度选择第一款或第二款，出让人承诺交付土地时完成拆迁和场地平整的，选择第一款，未完成拆迁和场地平整的，选择第二款，并注明地上待拆迁的建筑物和其他地上物面积等状况。基础设施条件按双方约定填写“七通”“三通”等，并具体说明基础设施内容，如“通路、通电、通水”等。

五、合同第九条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方式的规定中，双方约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一次性付清的，选择第一款，分期支付的，选择第二款。六、合同第二十条中，属于房屋开发的，选择第一款；属于土地成片开发的，选择第二款。七、合同第四十条关于合同生效的规定中，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第一款规定生效；宗地出让方案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第二款规定生效。

第二十九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第三十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三十一条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



款项的\_\_\_%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二条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第三十七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第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v^法律。

第三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章附则第四十条本合同依照本条第\_\_\_款之规定生效。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  
本合同自\_\_\_\_\_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  
受让人各执\_\_\_份。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和附件共\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  
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在^v^\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第四十五条本合  
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报：

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花椒买卖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有关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小区室外配套工程

2、工程地点：\_\_\_\_

3、内容：乙方提供甲方指定范围内绿化所需种植红土的采购、运输至甲方指定施工地点等。

#### 4、采购方式：

种植红土供货单价采用包干单价，内容包括：乙方进行种植红土的购买、挖、运输至甲方指定施工地点。包干价含安全、文明施工及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等全部费，不含税金。

#### 第二条：供货时间

依据甲方施工要求、工程进度情况通知时间进行分批次供货（甲方须提前一日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运至甲方使用施工指定地点。

#### 第三条：承包单价及结算方式

- 1、承包单价：按人民币元/m<sup>3</sup>进行结算（不含税金）。
- 2、结算方式：按施工现场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
- 3、工程量：按现场进场实际方量计算（每车一单，双方现场量方确认）。

#### 第四条：施工期限

按甲方计划确定工期。

#### 第五条：付款方式

进度款按分区域回填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区域根据甲方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划分并收方计算）。

####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在施工中，及时传达给乙方有关指令及要求。

2、甲方应及时对进场红土进行验收确认和方量计算。

##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需紧密配合甲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度、技术指导合理安排。

2、依据甲方施工时间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运至甲方施工使用指定地点。倒运红土需听从甲方现场负责人员安排。

3、乙方负责土方供应过程的卫生清洁，运输过程所发生的一切矛盾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4、负责到相关部门办理一切运输手续及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 第八条：质量

1、种植红土质量要求：土壤内不含砂石料、杂草、垃圾等废弃物，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如乙方供应的种植红土达不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安全、机械及周边协调

在材料产地、运输途中所有发生的一切意外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时、按量供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双方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纠纷或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相关机构调解，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争议与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结算、履约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废止。

#### 第十二条：合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手机： 手机：

电话： 电话：

### 花椒买卖合同篇五

乙方：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合同法》之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 第一条 协议的标的

### 1、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

本协议所确定的产品为甲方自产的 系列产品，具体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以甲方的价格表(附件1)或甲方发货清单为准。

2、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符合甲方产品质量的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3、产品的包装均以甲方出厂标准，包装物甲方不予以回收，不另计价。

4、本协议确定的计量单位为件，规格见包装a上的提示或报价表标注。

## 第二条 交货、验收方式

1、甲方实行含税出厂价。

2、乙方收到产品后应及时验收，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并提交货运原件，以便协助解决。否则甲方视为乙方以按要求收货。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产品的义务。

2、甲方有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和证件的义

务。

3、乙方在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经查证后，属甲方责任的，甲方有无偿调换、退货的义务(乙方造成的除外)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年销售任务为\_\_\_\_\_万元，每月最低\_\_\_\_\_万元。乙方在销售期间应按月、季度的销售计划进货。如连续三个月未完成销售任务的80%或全年未完成销售任务的80%，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无论是乙方放弃还是甲方取缔其经销权，乙方应无条件保证甲方产品的可持续稳定发展以及配合甲方做好渠道、市场的交接工作。

3、乙方承诺在甲方产品到达乙方仓库1月内在 建立完善的甲方产品销售体系。

4、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的促销商品等支持的权利。

5、甲方提供不超过生产日期60天的产品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6、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业务代表不定期到乙方查询经营及库存情况。

7、乙方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价格销售和跨区销售、否则取消所有返利，并取消销售甲方产品的资格。

#### 第五条 销售要求及销售政策

1、为保证甲、乙双方经营利益和有效销售甲方的产品，甲方



提供 元人民币作为诚信铺底金，协议到期或终止时乙方必须将诚信铺底金全额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在协议有效期内销售系列产品\_\_\_\_\_万元。

4、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内完成销售任务\_\_\_\_\_万元，甲方按销售额的 返利给乙方。

5、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内完成销售任务\_\_\_\_\_万元以上，甲方按销售额的\_\_\_\_\_返利给乙方。

6、协议有效期内销售额在\_\_\_\_\_万元以下则无返利。

7、所有返利都必须是在协议期满且货款结清后的次月甲方以产品兑现给乙方。

## 第六条 价格与结算

1、甲方产品的价格以甲方盖公章的附件1为准，甲方视成本及市场原材料变化有权更改供应价格，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新价格调整前已付款则无论甲方价格做任何调整本批货以原供价为准。

2、结算方式：先款后货，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5日内按乙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发出。

3、付款方式：由乙方将货款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得将现金交与甲方业务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之争议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协议争议。

## 第八条 其他

- 1、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双方必须书面为之；
- 3、甲方业务代表未经甲方书面传真确认，不得向乙方借取货物或现金，不得行使超出协议范围之外的权力，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共——\_\_\_\_\_页，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 5、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 7、补充条款。